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及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及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二节 解散及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北京伯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25969834。

第四条 公司名称：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21 号院 3 号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公司股东会决议所确认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增强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努力提高企业的技术、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创造产业优势，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有效地保证股东获得最大的收益回报。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阀门及旋塞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表面处理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公司股票设置为普通股，根据需要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票。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及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的价额相同。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25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伯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元）	股比（%）	出资方式
1	多普利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615.6	60.26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前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796.8	13.28	净资产折股
3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7.6	11.46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金辉景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	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00%	

2022 年，公司增加发行 625 万股非发起人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9,25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及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其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以及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依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等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以及具体的决议事项，并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其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的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的日期以及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则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以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以及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亏损弥补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报酬及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聘用以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的,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七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以及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签订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依法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其基本情况。

第七十三条 除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以及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以及监票，并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被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其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该类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及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亦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该类董事对公司以及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的信息。

第八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而第三方可合理地认定该董事是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与身份。

第九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及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及评估；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以及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选举以及更换公司董事；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或超过 500 万的；

(二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决策科学。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以及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以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内的决策权限。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该类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三日。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报、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够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则所有与会董事均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董事以现场会议以外方式出席会议的，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意见应送达至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取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签署的方式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以及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该类董事放弃了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该类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以及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经理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内的资金、资产运用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以及参加的人员；
-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以及办法由经理与公司在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和副经理、财务总监组成经理办公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以及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 （一）从事秘书、管理或股份事务等工作；
-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以及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之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即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两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公司设监事会设召集人 1 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以及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就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该类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以及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以及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件寄送发出；
- (三) 传真发出；
- (四) 公告发出；
- (五) 电子邮件发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发送成功报告上所载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通知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前期，作出通知方应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确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而未向有权收到通知之人发送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未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于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布。公司挂牌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报告并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

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及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各方当事人签署合并或者分立协议；股东会依照章程规定作出决议；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项；

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或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及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以及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依次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二）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原则；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八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及“以下”，均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以及“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